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
113.11.11
字第1747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威利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ili.chen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30日衛授國字第1130463261A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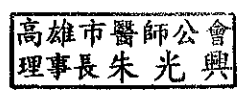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抄：1. 刊網站
2. 報知院所上網查詢

康維敬 11/11/2024



11/11. 2024